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嶸騰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，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。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嶸騰企業有限公司簽發之新臺幣300萬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31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相對人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施志明為之，聲請人自應向施志明提示系爭本票，又聲請狀未表明具體之提示日期，且查施志明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出境，復多次入出境，致聲請人何時向施志明提示系爭本票形式上不明。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是否向施志明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、提示之年月日及處所，並於同年8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
01 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形式上難認聲請人已踐
02 行系爭本票之提示程序。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